|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3/86-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俄文** |
|  |  |
| 俄罗斯联邦的文稿 |
| 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2023年会议的组织程序 |
| **目的**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2023年会议及其后续会议的组织程序的提案，供其审议。**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本文稿所载**提案**，并**采取适当行动**。\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联《组织法》](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Constitution-C.pdf)[国际电联《公约》](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Convention-C.pdf)[理事会《议事规则》](https://www.itu.int/council/pd/rop-c.pdf)有关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23-2027年）的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77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077-c.pdf)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收入和支出的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5号决定](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DEC-005-c.pdf)有关理事会2023、2024、2025和2026年会议的日期和会期以及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2023、2024和2025年集中开会的日期的理事会[第626号决定（C22）](https://www.itu.int/md/S22-CL-C-0098/en)。[DM-23/1004](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4/en)、[DM-23/1005](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5/en)、[DM-23/1006](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6/en)和[DM-23/1007](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7/en)号通函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的改进的报告（[С23/32](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L-C-0032)号文件） |

# 1 背景

在国际电信联盟（ITU）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9月26日 - 10月14日，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结束时，根据[理事会](https://www.itu.int/council/pd/rop-e.pdf)《议事规则》规则2，理事会2023年非常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以审查该[会议](https://www.itu.int/md/S22-CEXT23-C-0001/en)议程，该议程未经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3，国际电联理事会若干成员国建议，在秘书长的协助下，通过理事会主席办公室，在两届会议之间以信函方式就某些议程项目做出决定。然而，理事会决定不提交任何需要在两届会议之间通过信函方式做出决定的问题。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1，秘书长于2023年5月1日分别通过致函国际电联理事会成员国、部门成员观察员、电信领域的区域性组织和成员国观察员的[DM-23/1004](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4/en)、[DM-23/1005](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5/en)、[DM-23/1006](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6/en)和[DM-23/1007](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7/en)号通函通知上述国际电联成员，理事会2023年会议将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至7月21日（星期五）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实体方式召开。

上述通函还告知这些国际电联成员，在理事会2023年会议之前，将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举办理事务虚会，并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召开高层对话会议。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的改进的报告（[C23/32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3-CL-C-0032/en)）提议，在理事会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高层对话会议，作为理事会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产生正式成果，并可让理事会成员国的部长或高级官员有机会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关键优先事项发表意见。

该报告还指出，为了在理事会2023年会议之前根据查塔姆宫守则[[1]](#footnote-1)建立一个不太正式的接触和讨论场所，已组织了一次理事务虚会，探索各种机会，包括提升国际电联的治理、程序和系统。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12，理事会每届例会均应从开幕全体会议开始。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3段，理事会应仅在其会议上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以信函方式对某一具体问题做出决定。

# 2 意见

以下意见涉及在理事会2023年会议支持下组织和宣布会外活动的程序：

2.1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1，秘书长不“通知”国际电联成员召开理事会会议，而是至少提前两个月“提醒”他们，而关于理事会会议（以及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的召开日期和会期的决定由理事会自己做出。对于理事会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会议，这些日期由[理事会第626号决定](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ResDec/Council-decision-626-e.pdf)（C22）确定。

2.2 本文稿第1段提到的通函还告知了国际电联成员理事会《议事规则》中没有规定的会外活动（理事务虚会和高层对话会议）。

2.3 理事会《议事规则》中未规定其形式的会外活动（理事务虚会和高层对话会议）不能被视为国际电联理事会2023年会议的组成部分或补充活动，因为理事们在理事会2023年非常会议（2022年10月14日）或前几届会议上没有做出在理事会2023年会议的支持下举办任何活动、或将此类活动指定为理事会2023年会议相关活动的决定，也没有做出在两届会议期间以信函方式就此事做出决定的决定。

2.3.1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12和理事会第626号决定，理事会会议在2023年7月11日“开始时举行开幕全体会议”，因此，定于2023年7月10日在理事会会议开始前举办的**理事务虚会**，似乎违反了理事会《议事规则》和理事会第626号决定，无权称为“理事会议”，因为：

– 在理事会2023年非常会议（2022年10月14日）或前几届其它会议上，没有做出在理事会2023年会议之前举行理事非常会议的决定，也没有做出在两届会议期间以信函方式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的决定；和：

– 被指定为理事并得到其主管部门认证者，不在理事会会议以外的会议上享有这一地位。

理事会成员之间的任何互动和关于国际电联履行其职权的事项的讨论，只能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结构下进行，并应符合国际电联法律文件确定的形式和程序。

与此同时，应该强调的是，根据查塔姆宫守则对国际电联的任何活动进行讨论，并不是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或《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任何决定所规定的形式。

2.3.2 根据理事会第626号决定，计划于2023年7月11日 - 理事会2023年会议开始之日 - 召开**高层对话会议**。此外，本文稿第1段提及的通函中介绍的理事会2023年会议议程草案包括了高层对话会议。

与此同时，根据致函理事会成员国（[DM-23/1004](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4/en)）和成员国观察员（[DM-23/1007](https://www.itu.int/md/S23-DM-CIR-01007/en)）的通函所载信息，将邀请来自理事会成员国的部长在高层对话会议上发言和出席务虚会，且“在高层对话会议上，理事会观察员成员国的部长将有机会在理事国之后发言”。

高层对话会议与理事会会议存在重叠并被列入了理事会会议的议程草案，同时根据涉及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长在高层对话会议上的发言顺序的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7“观察员、成员国观察员和部门成员观察员”的第3 *b)*段进行的推断，表明建议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将高层对话会议作为理事会议举行。

然而，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11“委员会和工作组”和规则12“理事会工作的组织”没有规定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以全体会议、指导委员会会议、国际电联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会议以及理事会或其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会议以外的形式进行理事磋商。

上文第2.3段和此处（第2.3.2段）围绕在理事会支持下举行会外活动的合法性发表的意见表明，以总秘书处提议的形式举行高层对话会议完全违反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此外，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的改进的报告（[C23/32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23-CL-C-0032/en)）提出将高层对话会议作为理事会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进行高层意见交流，但不产出正式成果，这种方法似乎没有必要，因为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这种成果不能助力国际电联履行职权。

另外，在实践中，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高层对话会议占据了2023年会议第一天四个工作时段中的三个。

考虑到传统上理事会会议讨论的长度和强度，减少分配给理事会会议工作的时间可能会导致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与履行国际电联职权相关的重要战略问题。

2.4 出于这一原因，**理事会的职权**和待由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清单（如《组织法》（《组织法》/第10条）、《公约》（《公约》/第4条）和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明确规定），以及秘书长认为有必要提交理事会的项目（规则4，第2 *d)*段），或秘书长在项目框架下编制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所需的具体信息，不得超出理事会的职权、《组织法》、《公约》或全权代表大会的责成（《组织法》/第11条；《公约》第4条和第5条）。

2.5 鉴于有关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23-2027年）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的展览、论坛、高级别活动和世界性专题研讨会须在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安排，并且受到国际电联核心活动和其他国际电联必不可少的活动（如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时间安排和会议空间要求的限制”，考虑到国际电联财务资源的已知限制（如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收入和支出的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5号决定](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DEC-005-c.pdf)所规定），举办会外活动 - 理事务虚会 - **可能会给国际电联财务资源带来风险**，引起了人们的关切。

它还引起关切并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高层对话会议的举行将损害分配给理事会2023年会议的财务、人力和时间资源，绝不可被视为理事会议的一种形式；鉴于国际电联财务资源的已知限制，这对国际电联财务资源产生的风险尤其严重。

# 3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出以下提案，供理事会2023年会议审议：

1)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1，秘书长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提醒国际电联成员预定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未来会议的通函仅应严格属于**提醒**性质。

2) 秘书长提醒举行理事会未来会议的通函应严格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起草和分发，且应仅涉及理事会会议的举行和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方面。

3) 有关总秘书处组织的任何会外活动的信息，应与理事会会议提醒通函分开提供。

4) 理事及其磋商须严格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1“例行会议的召开”、规则2“非常会议的召开”及规则3“两届会议之间的磋商和决定”进行。

5) 理事会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会议应严格遵照理事会《议事规则》，在[理事会第626号决定](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ResDec/Council-decision-626-e.pdf)（C22）规定的日期和会期举行。

6) 理事会《议事规则》中未规定的任何活动的举行不得影响分配给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财务、人力或时间资源。

7) 关于举行相关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定中未规定的任何国际电联大型活动的可能性问题，理事会应严格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并顾及其财务影响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

8) 已在本文稿第1段提及的通函中通知国际电联成员、且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不能被视为理事会2023年会议的组成部分或补充活动的会外活动（理事务虚会和高层对话会议），其结果、输出成果文件和任何其他计划输出成果材料不得作为理事会的决定或决定草案由理事会审查，若以不违反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方式将其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则不得将其视为预先决定或强迫接受理事会的任何决定。

9) 鉴于《组织法》、《公约》、《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或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的任何决定都没有规定根据查塔姆宫守则讨论国际电联的任何活动，国际电联在理事会活动中使用该守则是不可行的。

\_\_\_\_\_\_\_\_\_\_\_\_\_\_

1. 该规则制定于1927年，并在1992年进行了完善。该规则最新版改进于2002年，它规定：

 当根据查塔姆宫守则召开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与会者可以自由使用收到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者或任何其他与会者的身份或从属关系。 [↑](#footnote-ref-1)